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專任教師任課時數之超支鐘點計算 專案申請表

系所學程名稱			
申請學年期	_____學年度_____學年期		
申請原因	☐ 因教學需求 ☐ 因課程規劃 ☐ 因專任教師員額尚未補足 ☐ 其他：		
申請教師 (請列出申請教師姓名)			
系所學程承辦人		系所學程主管	
進修推廣處		教務處	
核定			

依據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第九點第一項：

各等級專任教師(含兼行政人員)，扣除本要點所列各項減授時數後，每週應實際授課至少二小時；每週實際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或核減後之應授時數者，得報支超支鐘點費，至多四小時。超過四小時未達五小時者，仍得支給，不受限制。但系所為推展相關課務業務需要，得於進修學制授課時數四小時之範圍內，經專案申請不受上開合併計算之限制。

備註：本申請表請於開學前提出，並檢附申請教師之任課時數表。